附 件

梅州市培英中学初中阶段学费

标准调整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基本情况

梅州市培英中学是2003年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一所全日制民办完全中学，初中部现有16个班，专任教师56人，学生799人。近年来，培英中学不断加大软硬件基础设施投入，优化教学办学条件，改善教师福利待遇，导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断提高。2024年11月，培英中学向市教育局递交了调整初中部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，申请从现行的4500元/生/学期调整为7100元/生/学期。市教育局对培英中学的办学资质、核定规模、财务管理和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的意见为初中阶段学费收费标准调整至7100元/生/学期。市发展改革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，依法开展对培英中学学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工作。

1. 调价依据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＜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等规定。

1. 成本监审结论

根据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出具的《关于梅州市培英中学2022-2024年度初中阶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监审报告》，核定培英中学2022-2024年度初中阶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9832.69元/人/年，即4916.35元/人/学期。

1. 拟调整方案

依据成本监审结论，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拟核定培英中学初中部学费收费标准为4900元/生/学期（包括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），比现行标准增加400元/生/学期，调整幅度为8.89%。

实施时间拟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即：从2025年秋季起，新招初一年级学生执行调整后的学费标准，原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，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，学费不得跨学期收取。